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7)

公告 修訂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信息訂立之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根據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中化信息已同意向中化化肥提供信息系統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運維服務、軟件授權使用服務、軟件採購服務、系統改善服務及人工智能相關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根據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應付中化信息之全年費用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之日,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信息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信息訂立之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根據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中化信息已同意向中化化肥提供信息系統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運維服務、軟件授權使用服務、軟件採購服務、系統改善服務及人工智能相關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根據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應付中化信息之全年費用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之日,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化信息

服務内容及定價

根據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中化信息同意向中化化肥提供信息系統相關服務,包括 (i) 系統運維服務、(ii) 軟件授權使用服務、(iii) 軟件採購服務、(iv) 系統改善服務,及 (v) 人工智能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及其定價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系統運維服務涉及對包括綜合辦公、桌面、主數據、郵件、視頻會議等共計二十一個系統的運維服務。根據對各系統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長及服務頻率的評估,中化化肥同意就中化信息提供的系統運維服務支付固定服務費人民幣9,349,902.5元。中化化肥應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化信息支付該固定服務費的50%。
- (ii) 軟件授權使用服務涉及1,000份微軟軟件和2套達夢數據庫,授權使用費總計為 人民幣570,000元。中化化肥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化信息一次性 支付該等軟件授權使用的費用。
- (iii) 軟件採購服務涉及中化化肥可能根據其業務需求向中化信息採購的服務器操作 系統軟件、數據庫軟件等專業辦公軟件。各軟件的單價於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中 列明。
- (iv) 系統改善服務是指中化信息根據中化化肥的需求,為中化化肥提供信息系統功能改造以及網絡及信息安全維護服務。系統改善服務將基於中化信息的工作量,並按照每個技術人員每天不超過人民幣2,500元的標準計算服務費。中化化肥應每季度根據中化信息提供的工作量明細向中化信息支付該系統改善服務的費用。
- (v) 人工智能相關服務是指中化信息根據中化化肥的需求,提供涵蓋硬件租賃、人工智能平台服務、雲產品、場景實施及其他可選服務在內的一系列人工智能服務。人工智能相關服務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產品費兩部分。各服務及產品的單

價於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中列明。服務費將根據雙方確認的訂單金額按季度結算;產品費則由中化信息於每季度末根據實際使用量出具結算清單,經中化化 肥確認後據此進行支付。

上述各項服務之費用乃參考有關服務的預計內容、時長及頻率,有關服務的成本,以及同類服務於市場上的一般收費後釐定。

期限

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化化肥就信息系統相關服務向中化信息支付之費用分別約人民幣5,020,000元及人民幣9,75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化化肥在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向中化信息採購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240,000元,已經達到原定年度上限的約79%。經考慮多項因素並結合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中化化肥對信息系統服務的需求計劃,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根據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應付中化信息之全年費用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董事會已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8,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

隨著本集團全面推進卓越運營管理體系落地及加快數字化轉型,中化化肥擬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建設數字化採購平台,在既有統建系統基礎上構建採購管理平台系統,以強化全鏈數據聯通和流動,推動採購與供應鏈管理之平台化及數智化轉型,實現降本增效、合規運行,並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上述建設過程將涉及系統方案設計與開發、接口改造、數據治理、雲資源配置及安全合規測試等工作,並需配套日常運維支持及性能保障服務。

因此,中化化肥將需由中化信息提供額外之信息技術服務,相關費用預期將超出原有年度上限。經審慎預測,該等新增需求將導致中化化肥於二零二五年度根據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應付中化信息之全年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0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18,000,000元,以確保平台建設與後續運行能夠順利推進。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化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各類信息系統服務均有持續需求。鑒於中化化肥實際運營過程對數字化系統的需求調整,本公司需相應重新預估與中化信息之系統運維服務金額。新增的系統需求將有助於推動本集團採購與供應鏈管理的轉型升級,並為中化化肥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合適、穩定及高效的系統運維等支持。透過與中化信息簽訂之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中化化肥可在合理成本下獲取上述服務,從而提升日常運營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並進一步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信息系統服務協議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信息系統服務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信息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化信息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依託於中國中化的數字化轉型實踐、建立起從諮詢、設計到研發、交付及運維的服務價值鏈、致力於推動數字科技與產業深度融合、引領化工行業智能化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於平公百內,除又我刀有別1977,		下列副果共有以下倒我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系統服務協 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化信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簽訂 之二零二五年度系統運維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信息」	指	中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賦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及張光艷女士,本公司執行董 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